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金鐘德立街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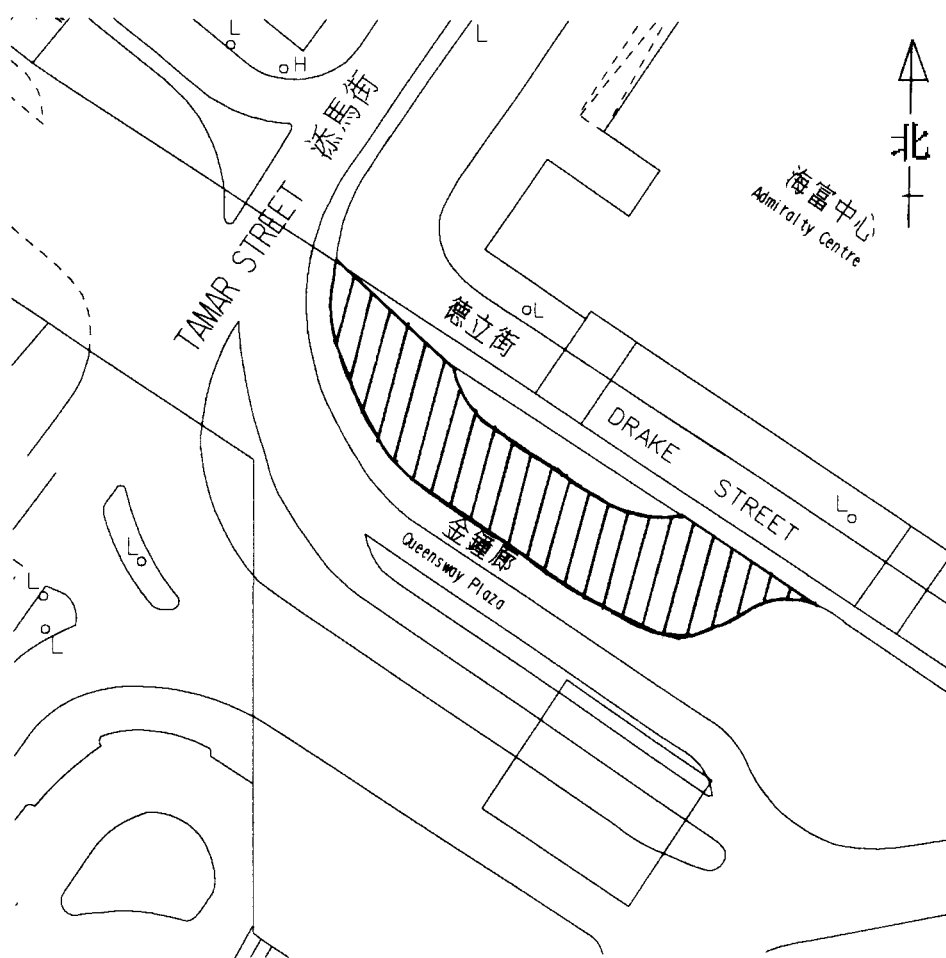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德立街巴士總站將會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巴士總站。該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

德立街巴士總站

附表



德立街巴士總站

Drake Street Bus Terminus

運輸署署長霍文